

县 十 六 届 人 大

五 次 会 议 文 件 （ 13 ）

#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4 月 1 日在蕉岭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温建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  
审议。

##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守护民生，各项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 一、融入中心大局，以高质效履职当好高质量发展的“护航者”

宽严相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84 人、提起公诉 166 人。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关联犯罪，起诉 24 人。深化醉驾、盗窃、涉赌等易发多发犯罪治理，起诉 42 人。依法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 90%。

做深做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 13 人。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地走访“蕉岭绿茶”“三圳淮山”等国家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加大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保护力度。联合县司法局对 79 件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全面评查，提出具体整改意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选取九岭村农文旅融合示范基地为“检察护企”联系点，进一步发挥蕉华园区和广福园区检察服务点职能，对企

业的涉法诉求及时回应、快速办理、跟踪问效，开展送法进企业6场。1件案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典型案例事例。

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依托“检察+试点村”共建模式，与九岭村建立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机制，实现理论共学、组织共建、活动共办、阵地共用、资源共享，推动锻造乡村治理坚强“主心骨”。积极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发挥“客家围屋定纷止争工作法”和“一镇一检察官”结对共建机制作用，与各镇综治办、司法所、村委会搭建对接联系平台，参加联席会议15场次，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6·16”特大暴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55人次党员干部下沉到南礫镇多宝村、三圳镇九岭村等地全力配合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向相关镇、村拨付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累计50余万元。

## **二、深化法律监督，以高质效履职当好公平正义的“捍卫者”**

加大刑事检察监督力度。坚持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理念，依法不批捕21人，不起诉43人。深入推进“两项监督”工作，监督立案7件，监督撤案1件，纠正漏诉13人，对侦查活动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5件。提出精准量刑建议149人，

精准量刑建议采纳率 95%。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检察收押 185 人、出所 210 人。进一步规范看守所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活动，发出监督意见书 10 份。着力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发出监督意见书 12 份，纠正脱管漏管 3 人。与县司法局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市司法局、市检察院落实梅州、龙岩、赣州三省三市社区矫正对象跨省活动执法监管和检察监督区域协作机制的启动。

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精度。一体抓实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监督，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6 件，制发检察建议 5 份，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份。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7 件，发出检察建议 7 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 件。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43 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22 件，消除对被不起诉人的追责盲区，实现了“罚当其错”。上述检察建议和检察意见均被采纳。行政检察案例连续两年入选“广东省检察机关年度十佳行政检察案例”，2 件行政检察案例获评梅州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拓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广度。始终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0 件，发出检察建议、磋商函 69 份。重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三小场所”消防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专项监督，促进规范散装食品、生鲜食用农

产品经营行为，督促职能部门检查场所 300 多家，排查隐患并落实整改 25 处。依法惩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非法狩猎和出售野生动物等犯罪，提起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5 件，诉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1200 多万元均获法院判决支持。开展石窟河流域专项整治“回头看”，督促清理河道 72 公里。与福建省上杭县、武平县两地检察机关、河长办签订生态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进行联合巡河，实现省际跨界河流治理与保护。1 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例获评梅州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 **三、恪守为民初心，以高质量履职当好“检护民生”的“践行者”**

多维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63 件，院领导主动接访约访、带案下访 19 场次，信访案件 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 100%。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困难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发放司法救助金 24.5 万元。联合县总工会签订《关于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积极开展“围屋听证”，在办理某公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案